

宗教場所防疫計畫（範本）

宗教團體名稱：

場所名稱及地址：

宗教團體圖記：（用印）

負責人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

項次	防疫配套措施	自我查檢結果
一	宗教場所內部人員名冊（附件1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二	宗教場所建築物平面圖或繪製圖（須標註樓地板面積及空間配置）（附件2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三	宗教場所內部人員健康監測措施及監測異常時之處理機制（附件3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四	宗教場所內部人員衛生防護措施（附件4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五	宗教場所環境清潔消毒措施（附件5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六	開放民眾入內之防疫配套措施（附件6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七	內部人員可能確診或發現宗教場所係為確診者足跡所至之應變措施（附件7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附件 1

本○○○（團體名稱）○○○（場所名稱）內部人員共○

○人，名冊及分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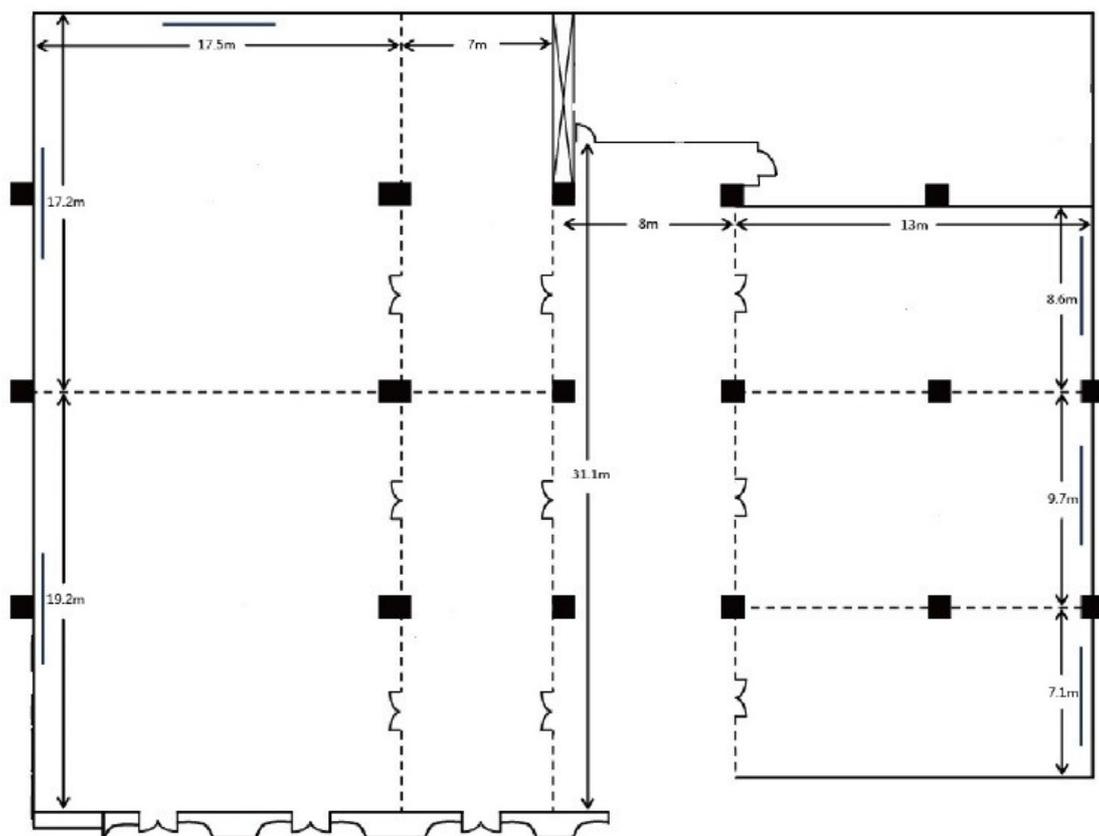
序號	姓名	聯絡電話	工作內容	備註
1	○○○		負責宗教場所內部人員健康監測	內部健康
2	○○○		負責入口處民眾體溫量測及人數 管控工作	入口管控
3	○○○		負責入口處民眾體溫量測及人數 管控工作	入口管控
4	○○○		負責宗教場所秩序維持工作	秩序維護
5	○○○		負責宗教場所秩序維持工作	秩序維護
6	○○○		負責宗教場所環境清潔消毒工作	環境清潔
7	○○○		負責宗教場所環境清潔消毒工作	環境清潔
8	○○○		負責宗教場所行政事務工作	行政事務
9	○○○		負責宗教場所行政事務工作	行政事務
10	○○○		負責宗教場所行政事務工作	行政事務

附件 2

宗教場所建築物平面圖或繪製圖

(須標註樓地板面積及空間配置)

- 一、本宗教場所面積約為○○○ m^2 (如附圖建築物平面圖或繪製圖)，可提供民眾站立之面積約為○○○ m^2 (扣除如神桌、柱、櫃等設備後)，最高容留人數為○○人 (算式為可提供民眾站立之面積 $\div 9.91$ ，但即使可用面積逾 991m^2 ，最高容留人數也只能到 99 人。) (面積單位換算 $1\text{m}^2=0.3025$ 坪； 1 坪= 3.3058m^2)。
- 二、本場所建築物平面圖如下：



附件 3

宗教場所內部人員健康監測措施及監測異常時之處理機制

- 一、指派○○○、○○○負責執行內部人員健康監測，每日○次，量測溫度紀錄，並留存 14 日以上。
- 二、若出現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；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呼吸道症狀、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-19 症狀、類流感症狀，或最近 14 日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，由○○○儘速安排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。
- 三、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-19 相關採檢者，應落實「COVID-19(武

漢肺炎)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採檢後應注意事項」

相關規定，於離開採檢醫療院所後應留在家中，不可外出，等

待檢驗結果(若為居住於宗教場所內者，應安排一人一室居住)：

(一) 於未使用退燒藥之情況下，退燒超過 24 小時且相關症狀(如：

咳嗽、呼吸急促)緩解後，且檢驗結果為陰性，始可返回上班。

(二) 如檢驗結果為陽性，須於家中不得離開，等候公衛人員通知，

一人一室，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或共用衛浴設備，務必佩

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，若有就醫需求，禁止搭乘大眾運輸

工具前往。

附件 4

宗教場所內部人員衛生防護措施

一、隨時檢查場所內所有人員○○人應佩戴口罩。從事服務或引導

民眾之人員○○人，另佩戴面罩。

二、拋棄式口罩不重複使用，於每次使用後或有明顯髒污時妥善丟

棄。

三、注意手部衛生，觸摸前後祭品前後隨時酒精消毒或以肥皂洗手，並視需要佩戴手套。

四、場所內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品(酒精、洗手液等)，並於每半日檢查用品是否充足。

五、安裝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。

附件 5

宗教場所環境清潔消毒措施

一、由專責清潔人員○○○、○○○每○小時使用○○○（清潔消毒方法）清潔○○○○（場所、設備及用具範圍），另針對場所內電梯內外按鍵處每○小時加強衛生清潔及消毒。以上皆須填寫於場所清潔紀錄表。

二、由專責清潔人員○○○、○○○每○小時使用○○○（清潔消毒方法），加強衛生清潔及消毒提供民眾使用之廁所環境及水龍頭開關、馬桶沖水開關、洗手乳壓取處、廁所門把等頻繁接

○○○負責維持民眾入內秩序相關事宜。

- (三) 入口處由○○○、○○○負責民眾體溫量測及人數管控事宜，並提供酒精、乾洗手液或洗手設備。若有發燒超過攝氏 37.5 度以上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民眾，禁止進入。
- (四) 妥善規劃民眾進出及參拜動線或標示出站立位置點（應附整備完成之佐證照片），並引導入內民眾保持前後左右 1.5 公尺之社交距離。
- (五) 為保持社交距離，避免人潮擁擠或群聚，實施人流總量管制措施(含內部人員及民眾)，入場之民眾達可容留人數上限時，暫停民眾進入，並引導民眾於宗教場所外排隊等候入場，並注意等候民眾之前後左右社交距離及交通安全。
- (六) 本宗教場所舉辦○○○（應為例常性、固定性及靜態性的小型宗教儀式，並符合該場所可容留人數），參與人員採梅花座並固定座位（應附整備完成之佐證照片）。
- (七) 民眾不配合者，應禁止其進入，並報警依法告發。

二、其他應注意事項

- (一) 不提供筴杯及籤筒供民眾使用。
- (二) 民眾未依前開防疫規定者，宗教團體應禁止其進入，強行進入或勸導不改善者，應即報請警察或衛生單位告發處罰。

(三) 其他防疫措施：(本項可由團體視實際狀況增加填列，無者，可自行刪除。)

附件 7

宗教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

獲悉○○○(團體名稱)○○○(場所名稱)內部人員確診，或○○○(場所名稱)為確診者足跡所涉地點時，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，並落實以下措施：

- 一、場所立即暫停開放、通報宗教主管機關，並進行環境全面清潔消毒，俟各地方政府指揮中心同意後，方可重新開放。
- 二、實聯制紀錄及內部人員名冊提供衛生主管機關，以利疫調及匡列。
- 三、就現有已知之資訊(如確診病例之工作範圍或時間等)，立即通

知與確診者可能有接觸者暫停進入宗教場所(連繫時請注意確診病例之隱私)，在家暫勿外出，等待衛生單位之疫調或聯繫。

四、確診者足跡所涉之宗教場所，若屬多人共同居住、生活之宗教團體，共同生活之人員應暫勿外出，依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指示安排後續疫調、採檢、隔離等相關事宜。

五、增加宗教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，至少為1日2次(含)以上，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14日止。

六、加強內部人員健康監測，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14日止。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，應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。

七、確實配合衛生、民政主管機關指示事項。